

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信诚惠泽债券（场内简称：信诚惠泽）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27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724,373.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34,851,936.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 年度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4 日

除息日 2018 年 1 月 4 日(场外)2018 年 1 月 5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 年 1 月 8 日(场外)2018 年 1 月 5 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业务指南（2017 年版）》第三章第一节“封闭式基金分派现金红利”章节“二、注意事项”部分第二条规则的规定，遇创新型封闭式基金场内份额分派现金红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在 R-4 日至 R 日期间，暂停该基金的跨市场转托管（R 日为权益登记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18 个月（含第 18 个月）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故本基金将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暂停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

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